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）的（陕西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年运动队服装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运动短袖【核心产品】、运动短裤【核心产品】、训练鞋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超峰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34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.8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海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